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最大限度地识别出公司经营生产活动中存在的各种危险源，评价出重大/重要危险源，为确定适当的安全目标、指标以及管理方案提供依据，为运行应急控制提供对象。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各部门/车间。

3 、定义

3.1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3.2 重要危险源是指介于重大危险源与危险源之间，为本企业所关注重要的危险源。

3.3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的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且有可能对企业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的危险源。

4 、职责

4.1 生产部是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控制；负责指导重要危险源和危险源的管理和控制。

4.2 各部门、车间是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的责任部门，负责实施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负责对重要危险源和危险源的管理和控制；配合生产部对重大危险源的控制。

4.3 员工应了解本岗位的所有危险源和危险源的控制方法。

5、危险源的识别和评价

5.1 危险源识别范围：公司区域内所有部门、车间和作业场所，涉及厂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过程、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建筑物、材料、运输线路、员工、作业环境及相关方等。

5.2　危险源识别方法：

1）区域划分：按部门（车间），确定出企业基本的危险源识别单元。

2）确定基本的识别单元：危险源识别采用“工序（活动）/设备/人员分析法”的方法，以部门或车间工艺、工序(活动)过程为主线，将其工艺、工序(活动)分解成若干个小单元。

3）辨识内容：采取现场调查或参照安全生产标准评价检查表中所列项目逐项检查的方法，分别辨识出各工序（活动）区域内的设备设施、人员、工艺、材料、能源、作业环境及相关方等各种类型的危险源。

5.3　风险评价方法：采取“是非判断法”或“作业条件危险评价法”对每一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确定重大危险源或重要危险源。

1）是非判断法：危险源及可能产生的后果符合下述四种情况之一者，可直接定为重大危险源：

a.按 GB 18218－2018《重大危险源辨识》中所列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于或大于临界量的危险源；

b.可能导致一次事故造成死亡 3 人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后果的危险源；

c.可能导致一次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如爆炸、多人急性中毒、需要社会救助的重大火灾）及其他严重损失（如环境破坏）的危险源；

d.可能造成一次坍塌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或价值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危险建(构)筑物。

2）作业条件危险评价法（D=LEC 法）：

根据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其乘积 D 来评价危险性的大小。即：D＝L×E×C（L—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C—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D—危险性分值）。

发生事故的可能性（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6 3 1	完全可能，可被预料 相当可能 不正常，有可能 不太可能，可以设想	0.5 0.2 0.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极不可能 实际不可能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

分数值	频繁程度	分数值	频繁程度
10 6 3	连续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 每天一次或数次工作时间内暴露 每周一次或偶然的暴露	2 1 0.5	每月一次暴露 每年一或几次出现潜在危险环境 非常罕见地出现潜在危险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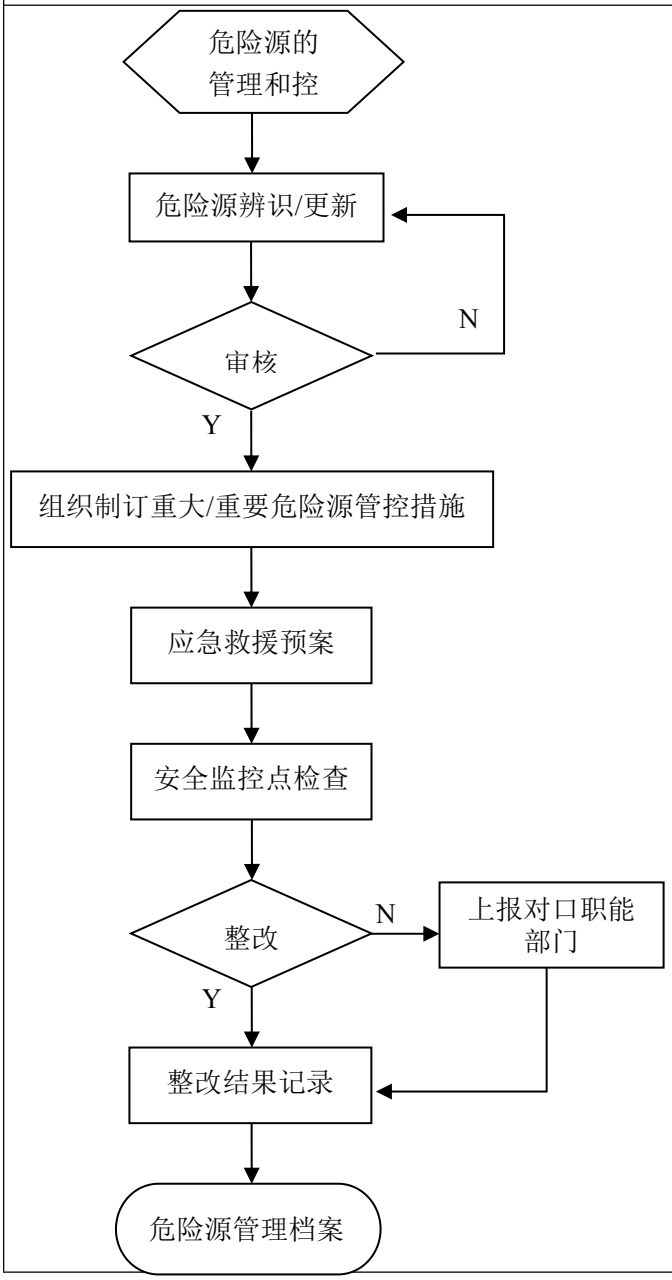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C)

分数值	可 能 出 现 的 结 果	
	经济损失（万元）	可能后果
100	200 以上	灾难性的：可导致多人死亡
40	100-200	非常严重：可导致一人死亡或严重失能
15	50-100	很严重：可能导致重伤或轻伤
7	10－10	较严重：可能导致轻伤
3	1-10	一般：轻微可恢复的伤害
1	1 以下	引人注意：不利安全健康

D 值			
分值	危险程度	风险等级	风险级别的界限值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5	(D)＞120（或按《是非判断法》确定有较大危险），时列为重要危险源；
＞160～32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4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3	
＞20～70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2	

≤20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1	(D)＞200 时或符合 GB 18218－2009《重大危险源辨识》中所列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于或大于临界量的，列为重大危险源。

6　程序流程图

本程序过程流程图	对应文件或记录表格	过程绩效考核指标
	附件 1、《危险源辨识表》 附件 2、《重要危险源（安全监控点）管控措施表》 附件 3、《安全监控点检查表》 附件 4、《隐患整改登记表》	检查周期 隐患整改率

7 、流程描述

7.1　危险源的管理和控制

7.1.1　危险源管理责任分工：

1）重大、重要危险源由公司生产部确定，一般危险源由各部门（车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生产部审核备案。

2）各部门（车间）对所辖管理范围内的重大、重要、一般危险源均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3）各部门（车间）要对危险源进行重点控制，纳入日常安全检查和系统检查。按要求落实责任班组或责任人。

4）生产部对危险源的控制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7.1.2　重大、重要危险源的管理

1）凡符合 GB 18218－2018《重大危险源辨识》中所列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于或大于临界量的重大危险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上报和管理。

2）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中存在重大、重要危险源时，工程项目主管责任部门，应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初步设计中对重大、重要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行政部组织专家审查认定。在项目完工试运行时，由项目主管责任部门组织行政部、生产部、项目管理、使用等有关部门对重大、重要危险源的管理控制措施进行安全评价。

3）重大、重要危险源的所在部门（车间），对重大危险源都要有完善的安全技术控制防范措施和组织措施（包括对人员的培训与指导，提供安全的设备，对工作人员的水平、工作时间、职责的确定，以及对外部合同工和现场临时工的管理）。

4）凡被列入重大、重要危险源的部门（车间），实行安全监控点安全管理控制，即：

a.所在班组危险源的安全监控点检查表每天每班点检 1 次。

b.车间（科）危险源的安全监控点检查表每周检查 1 次。

c.生产部对该危险源的安全监控点安全检查表每月检查 1 次。

7.1.3　各部门（车间）对危险源检查中查出的隐患，要按照职责分工，立即落实整改并及时将整改结果记录存档，对查出的重大隐患或暂时无法整改的项目，要以书面形式，对口上报公司行政部，行政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组织危险评估

并将落实整改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同时抄送生产部。

7.1.4　生产部及各部门（车间），要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危险源评估与整改、应急计划与措施、消防安全管理），并对控制管理结果及应急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和器具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考核。

7.1.5　重大及重要危险源的所在部门应由主要领导主持制定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公司行政部批准后实施。

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括下述内容：

a.任命现场安全事件的管理者和现场主要管理者，并确定他们的义务和责任。

b.成立应急控制中心组织，并其明确地点。

c.明确设施内外报警和通讯联络步骤。

d.评估潜在事故的危险性质、规模以及紧急状态发生时的可能作用。

e.确定在紧急状态下现场工人的行为，包括撤离步骤、紧急处置措施、工程抢险措施、现场医疗急救措施。

f.确定在紧急状态下外单位和其他人员的行动。

g.制订与外部机构联系的计划，其中包括与紧急救援服务机构的联系。

2）一旦现场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被确定后，应确保所有工人以及外部应急服务机构了解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并每年演练 1 次，落实该计划全面执行的情况，从中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和弥补缺陷。

3）各部门应在现场设施和危险物的情况发生变化后及时修改应急预案，修改后的内容应通知所有与应急预案有关的人员。

7.2　危险源的更新

7.2.1　行政部有权对危险源的评价方法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将修订结果及时传达到各职能部门。

7.2.2　各职能部门应根据生产工艺的调整或变更情况，每年开展一次危险源变更情况的评审与评价，剔除不存在的危险源，补充新产生的危险源。并变更情况报行政部备案。

7.2.3　当国家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变化或受业务发展、工艺更新、原材料替代、相关方要求的变更等方面的影响，造成危险源情况出现较

大变化时，各职能部门、各车间应及时重新识别、评审、评价与之相关的危险源，并将确定的危险源报生产部备案。

7.2.4　行政部负责对重大、重要危险源的更新。

8、考核

8.1　危险源的管理实行分级把关：维修工、操作工把关保班组，班组把关部门，部门把关公司。凡查出管理责任分解不到位，检查不认真，隐患整改不落实，未建立管理档案，不按时反馈检查结果的要纳入公司安全生产经济责任制考核。

8.2　行政部对各部门危险源监督检查查出的管理问题和隐患，除对部门考核外，并视情节轻重同时考核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及行政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绩效。